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临水许准[2020]076号

关于2019年横潭区块配套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2019年横潭区块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7月17号受理（受理号：临水许准（[2020]076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村，该道路工程分为阳光路和六园街，其中阳光路南起现状钱王街、北至现状城中街，道路全长386米，路面标段红线宽为16米；六园街西起现状蟠龙路、东至现状锦天路，全长712米，道路路面标准段红线宽15米，工程占地总面积1.5993公顷，均为永久占地。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配套设施工程、照明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等。总投资9107.11万元，项目计划于2020

年8月开工，2020年12月完工，工期5个月。本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1.5993公顷，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及临时堆置，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易造成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二、工程土石方开挖量1.78万立方米，土石方回填量0.43万立方米，借方0.26万立方米，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，弃方1.61万立方米余方承诺制，开工前另行报备。

三、同意《方案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.5993公顷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，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7，渣土防护率98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8%，林草覆盖率3.0%。

六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2个防治分区：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1.5893公顷，主要为路基工程；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0.01公顷，为施工场地，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在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时，应纳入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内容和水土保持要求，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

予以落实：

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措施有余方外运、排水管网、绿化覆土、综合绿化、洗车设施；需要进行补充的措施有临时排水沟、沉沙池、防尘网覆盖、彩钢板拦挡。

II 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：已列入主体设计的措施有场地平整。

八、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九、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22.46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3.48 万元，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.2794 万元。

十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负责监督检查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验收结果公示后向我局备案。

十一、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向水行政部门提交余方处置方案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十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。

（二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

(三) 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，应报我局审核同意。

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

2020年7月17日